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5〕28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南路八家户社区蔬菜
副食品直销点（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E4K8EC4M

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金色嘉园小区16号
楼旁

经营者姓名：赵国亮

身份证号：410423**** 9035

联系电话：150****3331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鲁达国际1号楼3单
元1202

2025年4月28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的姜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信息。2025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2025年6月11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的规定为由报批立案。

2025年3月30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高新区（新市区）八家户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样品数量：6.11kg，抽样价格：11元/kg，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测项目：噻虫胺，mg/kg，标准指标： ≤ 0.2 ，实测值：0.98。

经查，该批姜市当事人于2025年3月30日从新疆宏昌润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9.3元/kg的价格购进10.8kg，以11元/kg的价格对外销售，截至我局检查之日止，已全部售出，按照销售价格和买样价格计算合计118.8元（其中抽样数量6.11kg，抽样价格11元/kg）。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索要了进货票据和合格证，并保存了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1份（No：2025-HBJC-BG-2470G）

2.当事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印证当事人合法的经营资质和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1份，印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全过程；

4.询问调查笔录1份，印证上述食品的进货来源与数量；

5.现场照片1张，印证现场检查情况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上述生姜供货商进货票据1份，出具的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并不知道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也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

7.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识和已整改完毕的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由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食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并且当事人不知道其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

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2.停止从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供货商处采购食品相关产品。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队)

2025年6月17日

